



九龍三育中學  
Kowloon Sam Yuk Secondary School  
中一至中五級入學申請表 (2016/2017)  
S.1-S.5 Application Form for Admission (2016/2017)

此欄由校方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	
編號 No.:	

**I 學生個人資料 Student's personal information:**

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: \_\_\_\_\_

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: \_\_\_\_\_

年齡 Age : \_\_\_\_\_ 性別 Sex :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Date of Birth(yy/mm/dd) 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: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 HKId Card No. : \_\_\_\_\_ ( )

住址 Address : 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. : \_\_\_\_\_ 學生編號 Student STRN No. : \_\_\_\_\_

來港定居日期(日/月/年)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Residence (dd/mm/yyyy) 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(Must be given if not born in H.K. 如非本港出生者必須填寫)

現就讀之學校名稱 Current School : \_\_\_\_\_

有否親屬曾經或現在就讀本校 Any of your relatives studied or are currently studying in our school :

否 No  是 Yes  , 說明 Please state : \_\_\_\_\_

申請入讀級別 Apply Level : \_\_\_\_\_

近 照 Recent photo
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II 家長/監護人資料 Parents'/Guardian's Information**

父親姓名 Father's Name :	母親姓名 Mother's Name :	監護人姓名(如適用) Guardian's Name(If any) :
職業 Occupation :	職業 Occupation :	職業 Occupation :
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. :	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. :	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. :
		關係 Relation :

### III 個人表現 Personal Achievements

曾獲獎項 / 證書 Awards / Certificates obtained	獲獎年份 Year Obtained	獎項名稱 Title of Awards / Certificates
課外活動 Extra-curricular activities		
其他服務 / 職責 Other voluntary services / duties		
個人專長 Personal strengths		

\* 如有需要可另加紙補充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

### IV. 甚麼途徑認識本校 How do you know our school

- 朋友/親戚 Friends/Relatives       報章雜誌 Newspaper/Magazine       網頁 Website
- 本校學生 Students in school      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      橫額 Banner
- 其他 Others : \_\_\_\_\_

### V. 入學報名須知 Notes to Applicants

1. 申請人須呈交以下文件：

- 申請人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副本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証副本(只適用於新來港學童)
- 成績表影印本
- 獎狀或其他證書副本(如適用)

All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:

- Photocopy of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Birth, PRC Copy (New Arrival Student Only)
- Photocopy of Academic Report Cards
- Photocopy of awards or certificates (if any)

2.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只供處理申請時參考之用。

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only.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

Signature of Parent / Guardian : \_\_\_\_\_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

Name of Parent / Guardian : \_\_\_\_\_

日期

Date : \_\_\_\_\_

申請學費減免事宜：

1. 各級學費減免計劃：  
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。
2. 申請資格：
  - (a)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及
  - (b) 申請人為本校學生家長或合法監護人。
  - (c)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**其中一項**條件：
    - (i) 已獲學生資助處初步評估為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(請附學生資助處證明文件副本作實)。
    - (ii) 已獲社會福利署批核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(請附有關機構發出的有效「**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**」副本作實)。
3. 申請程序：
  - (a) 學校派發有關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及「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表」。
  - (b) 申請人須於**2016年9月15日(星期四)或之前**將已填妥的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、「繳交學費及申請學費減免通告」回條交回班主任。本校會約於10月初發出學費減免計劃之結果通知書。
  - (c) 若有關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  - (d) 若申請人在2016年9月15日(星期四)以後才遞交申請，可交往班主任或校務處。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可能由批核日期起生效。
  - (e) 學費減免計劃截止申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。
  - (f) 有關申請的批核與否，以及學費減免的款額，校方具有最終的決定權。
4. 資格評估方法及減免幅度：
  - (a) 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評估結果審理。
  - (b)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有關文件。
  - (c) 學費減免幅度如下：

各級學費減免以學生資助處的批核結果，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作準則。

類別	<b>2015-16 學年或以後</b> 入學 學生每月可獲學費減免(%)	<b>2015-16 學年前</b> 入學學生每 月可獲學費減免(%)	備註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全額資助的學生	50%	100%	如有特殊經濟需要，學校會個別處理，家長可寫信申請，但校方有最終決定權。
綜援家庭的學生	50%	100%	
學生資助處評定為半額資助的學生	25%	50%	

(註)：學生資助處進行資料核對後，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，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結果調整資助額，若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須退還差額。

5. 提供/處理個人資料：
  - (a)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。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減免資格及幅度。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，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。
  - (b)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   - (i)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；
    - (ii) 追討多付的減免款項(如適用)；
    - (iii) 核對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；
    - (iv) 統計及研究；以及
    - (v)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費減免有關的申請。
  - (c)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，本校可因應上文第5段所提及的用途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，向政府各局/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。
  - (d)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，核實填報的資料。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，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/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減免金額，更可能被檢控。
  - (e)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減免，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。
  - (f)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。不過，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)第18和22條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。此外，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。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。